

垣发〔2020〕11号

**中共垣曲县委  
垣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垣曲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中心，各垂直管理单位，各人民团体，垣曲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垣曲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已经县委常委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垣曲县委  
垣曲县人民政府

2020年4月20日

# 垣曲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为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和鼓励更多的投资者和优秀企业来我县投资兴业，实现产业聚集、人才聚集，推动垣曲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政策。

**第一条** 所有外来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符合省、市有关规定和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在我县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经垣曲县招商引资服务中心备案登记，纳入县招商引资项目信息平台管理的项目。本县企业、个人和其它经济组织，在本县新建项目同样享受本政策。

**第二条** 符合下列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已完成的实际投资并纳入统计范围的资金额）和非固定资产投资年实现纳税额度的项目，享受本规定优惠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3000 万元及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特色农业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文化旅游项目；

（四）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五)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投资强度不低于 200 万元/亩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山西省制造业十二大领域项目);

(六)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1000 万元及以上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项目;

(七)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外资投资项目;

(八)楼宇经济、总部经济、技术引进、股权投资等,年实现纳税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九)可形成产业链条,促进垣曲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其它项目。

**第三条** 工业项目用地以最低标准为起始价,进行招拍挂出让取得土地使用权。对我县确定优先发展的利用尾矿陶瓷建材、危废固废综合利用、农副产品深加工、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集群项目,且集约用地的,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在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的基础上,最低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标准的 70%执行(凡享受土地价格优惠的企业未经县政府同意不得转让、转租土地)。加工贸易企业依法取得工业用地可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承接的加工贸易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用地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四条** 县政府收储的工业用地可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出让等方式供应。开发区建设标准化厂房,

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元进行登记。

**第五条** 鼓励发展现代服务业、“互联网+”、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新业态，在确定项目土地出让低价时，可比照工业用地价格执行；对非营利性医疗、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公益类服务业项目用地，享受政府划拨地政策；节水、新能源开发、环境保护、污染治理、通信设施以及邮政业基础设施等项目，可按公用设施用途落实用地；允许符合条件的未开发房地产用地依法变更用途转向发展物流、旅游、养老、文化、教育、体育等产业；对经营性养老机构用地，土地用途确定为医卫慈善用地，土地价格参照同类地段工业用地标准；对投资建设电动汽车基础设施的项目，用地纳入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范围，按照加油加气站用地供应模式，根据可供应国有建设用地情况，优先安排土地供应。

**第六条** 凡一次性新建面积在 10 万平方米以上，且自营超过 40%的大型商业综合体；兴建单个项目投资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大型酒店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价时，可按不低于成本价进行一事一议。

**第七条** 外来投资企业所需承担水、电、气、供热、排水、运输、通讯等收费与县内企业执行统一标准。对符合本政策入驻开发区的工业项目，享受其同等标准的优惠政策，如水电气成本或政府定价发生变化，应价格顺调。在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可按划拨土地或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文化创意和涉及服务项目用地手续，企业用水、用电、用气与本地工业同价。

**第八条** 鼓励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入驻经济开发区，对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且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5000 万元（或外资 800 万美金）以上的产业项目，租赁 3 年以上或购买园区标准化厂房 5000 平方米以上的，经认定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租赁标准厂房的第一年按所交租金的 100% 给予补贴，第二年、第三年分别按所交租金的 60%、40% 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不能超过该项目当年新增缴纳入库税收县级留成部分）；购买标准化厂房的，参照租赁厂房补贴额度予以扶持；促进知识产权运用，鼓励企业专利转化运用，对取得专利等创新性成果并在本县内产生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研发经费。

**第九条** 对转移到我县的加工贸易企业在转移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根据运城市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市、县给予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搬迁完成后汇总相关印证资料予以认定，确认补贴数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十条** 与垣曲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的招商引资项目，凡属于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民营 500 强企业，央企，外资企业，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上市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投资额 5 亿元及以上的项目或纳税金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固投项目，自企业投产实现税收年度起，前两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100% 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缴纳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县级留成部分的 50% 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农业电子商务、农业物联网、农业大数据等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15% 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减免相关税收；经批准整治的土地和改造的废弃土地，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从使用之日起 10 年内免征城镇使用税。

**第十二条** 对从事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的文化企业，按规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在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动漫软件出口免征增值税。

**第十三条** 对于获得国际和国家级重要奖补的原创精品以及获得国家认定的动漫游戏企业给予 20 万奖补；对于获得国家级、省级评定的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对获得国家数字出版转型示范单位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

**第十四条** 对外来投资新开发投入市场运行的文化旅游项目，3 年内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 10% 给予奖补。对新创建成为国家 4A 级、5A 级的旅游景区、进入全国百强的旅行社、以及其它获得国家级评定的最高级别称号和等级的旅游企业、在主板资本市场和创业板上市融资的旅游企业除享受省、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外，县政府再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五条**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服务业企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十六条** 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0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对年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鼓励高等院校与经认定的服务业企业合作建立教育实践基地,重点培养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养老服务、居民和家庭服务、旅游服务等专业人才,经教育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定验收后,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奖补。

**第十七条** 快递专业类物流园区或具备快递服务功能的物流园区及快递企业改扩建的分拨处理场所的服务设施,新增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快递企业用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 60%以上、运营 1 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按新增投资额 10%的标准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补。首次评定为 4A、5A 级的物流企业、快递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0 万元奖补。

**第十八条** 对公益性养老机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公益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对公益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经营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按规定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第十九条** 经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许可的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设施免收有线电视初装费。除公立养老机构提供的基本服务按照政府规定的价格政策执行外,其他服务主要实行经营者自主定价。养老机构建设补

助享受省市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条** 对办公使用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入驻率超过 80%、运行 1 年以上的省级以上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产生明确孵化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组织管理单位一次性 100 万元的奖补。对引入优质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并对当地优势产业、产品进行电商化改造,形成明确效果,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给予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补,连续支持 3 年。

**第二十一条** 对于电子商务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组织我县企业抱团对接各类知名互联网资源,开展联合营销、品牌推广活动,并取得成效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支持。

**第二十二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发电项目按国家规定实施备案,免除发电业务许可、规划选址、土地预审、节能评估及社会风险等支撑性文件。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和项目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对符合《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生产企业和项目按规定比例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第二十四条** 投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企业所得税,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五条** 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3年；对在我县注册成立且总部设在我县的大数据企业，每年按其税收增量部分给予奖补，享受省、市政府相关扶持政策。

**第二十六条** 以大数据软件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照现行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十七条** 我县大数据企业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0万元、150万元奖补；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50万元奖补；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奖补；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50万元、20万元奖补。

**第二十八条** 鼓励企业通过中介机构引进我县重点产业紧缺人才，引才补贴按企业给付人才中介机构佣金的50%确定。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可申报引才补贴。

（一）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全职到岗工作满1年，按规定缴交社会保险；

（二）企业支付的税前薪金超过30万元/年；

(三) 人才到岗前上一工作地在本省范围以外；

(四) 申报企业和引进的人才均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二十九条** 对我县引进的重点产业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技术人才，在医疗服务、子女入学时可优先享受我县优质医疗、教育资源。

**第三十条** 鼓励企业通过多形式、多渠道融资；协助已立项的旅游企业项目，积极向上争取国家专项资金，国债资金、贷款贴息资金并用于该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在主板、中小企业版、创业板和境外上市，在新三板挂牌，享受省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上市、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的扶持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信托或发行债券等方式筹集发展资金，积极发展私募股权基金。

**第三十一条** 积极协助外来投资企业争取国家、省、市专项扶持资金和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鼓励引进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和高科技产业人才，对企业高管和产业高科技人才、技术工人（年薪20万元人民币以上）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其个人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前两年给予100%的奖励，第三年至第五年给予50%的奖励。

**第三十二条** 以打造“六最”营商环境为目标，以“一枚印章管审批”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为抓手，设立垣曲县“96301”投资服务热线，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招商引资项目代办窗口，开辟绿色通道，做好项目招商到开工建设的统筹协调，把项目“引进来”；建立招商引资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项目

洽谈和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把项目“留下来”；实行一个项目、一个领导、一个班子、一套方案、一抓到底“五个一”工作机制，把项目“建起来”。

**第三十三条** 对引进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提供“七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通邮、通讯、通暖气、通天燃气或煤气、平整土地”。

**第三十四条** 对能拉动全县经济增长，促进我县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招大引强项目，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实行“一事一议”，为企业量身定做“一企一策”政策扶持。凡符合“一事一议”条件的项目在享受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实行“一事一议”，享受更加优惠的政策。

**第三十五条** 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兑现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体办法参照《垣曲县招商引资项目社会引资人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国家、省、市政府出台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按规定执行；本政策未涉及事项，但国家、省、市政府有明文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重叠的，按照从高但不重复原则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政策由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出台的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同时废止。

